## 地震救灾抢通保通专项应急预案

###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灾区发生地震，运送救灾物资经过雅西高速公路辖段，确保救灾生命线的畅通保通的应急处置。

###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体系由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监控中心、应急工作组构成，负责组织、指挥雅西高速公路地震期间应急管理工作。

#### 2.1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长：于天才

常务副指挥长：刘 武

副指挥长：李永江 刘春 阿依热布 罗俊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管理处处长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公司路安部，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路安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及督促其他部门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地震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公司地震应急管理工作；

（2）建立和完善公司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3）统一指挥公司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负责启动本预案，评估应急救援效果，适时调整救援方案；

（5）当应急处置工作由上级应急指挥部门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门的指令，执行应急救援行动；

（6）向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公司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承办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机构，其职责如下：

1.负责督促24小时值班值守和24小时接警工作；

2.负责公司地震灾害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分析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报告和建议；

3.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

4.传达、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根据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的要求，负责应急处置的具体日常工作，统一向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发应急工作文件；

6.负责收集、汇总地震灾害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

7.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监控中心（信息中心）职责

应急状态时监控中心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如下：

1.实施24小时值班接警工作；

2.接收、处理上级和应急协作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跟踪监测公司地震灾害应急信息，实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第一时间与医疗单位、消防单位联系，确保及时救助，保障生命安全；

4.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交通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工作；

5.协助应急办公室收集、汇总地震灾害信息及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

6.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由公司内相关部门组建，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分为7个小组，各组人员名单由应急办公室拟定，应急指挥部审定，各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当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含）以上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由组长召集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长因故缺位时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

1.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总负责

总责任人：于天才

主要协助：公司各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管理处负责人。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地震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公司地震应急管理工作，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统一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各抢险救援工作组有序运转，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与上级单位、协作单位的沟通、联动；会同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相关单位，制定联合抢险救援保通方案，并监督实施；当应急抢险救援由上级单位统一指挥时，督促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按照上级的指令，组织执行相应的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组织完成总结评估工作。

2.现场应急抢险救援组

（1）道路应急抢通组

责任人：李永江

主要协助：养护部、设计室负责人，管理处养护科。

职 责：在第一时间赶到抢险现场，负责指挥实施应急抢通工作；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通方案；调度应急抢险队伍、机械及物资，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协调社会工程力量参与抢险抢通工作，联系和密切配合公安、消防、医疗等对伤员进行抢救；组织相关专家提供抢险抢通技术咨询，跟踪实施后期处治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恢复应急抢险现场；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抢险工作。

（2）新闻及气象组

责任人：阿依热布

主要协助：党群部、办公室负责人，各管理处处长，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

职责：收集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审定的信息发布材料,负责或配合上级单位统一发布新闻信息；组织实施抢险救援现场宣传工作；积极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获取气象信息，并迅速传达到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应急保通保畅组

责任人：罗俊

主要协助：路安部负责人，各管理处路安科负责人。

职责：在第一时间赶到救援现场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交通组织和秩序维护；协调高速交警、交通执法、地方应急办、119、120等相关单位，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适时制定和调整通行方案，疏通地震灾害导致的道路、收费站堵塞，协调属地应急办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险情排除后，负责组织保通工作；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外围支援组

责任人：刘春

主要协助：收费部负责人，各管理处收费稽查科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救援通道的设定和实施；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指挥收费站做好站口的交通控制和宣传解释工作，必要时在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附近收费站设立临时协助工作点；负责监控中心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和LED情报板发布信息工作，统计滞留人员数量，尽最大努力为滞留的司乘人员提供食品、饮水等保障；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机电设施抢险组

 责任人：刘春

主要协助：机电维护中心负责人，管理处养护科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排查机电设施设备、外线输电线路、监控系统、收费光纤线路隐患和故障，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抢修维护工作，负责应急抢险现场灯光照明的部设安装，保畅机电系统和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6）善后工作组

责任人：阿依热布

主要协助：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负责人，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

职责：了解对因参加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和统计地震灾害中致病、致残、死亡的职工，及时了解伤员的伤情，便于及时展开救护医疗，做好伤员和死亡的情况登记工作（含姓名、住址、家庭情况、联系电话、伤情纪要）；协助公安、驻地政府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做好自身赔付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准备，做到合理、有效的赔付；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后勤保障组

责任人：刘武

协助：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

职责：适时筹备现金，组织购置食品、水等生活物资；联系了解高速交警、交通执法、驻地政府的食宿情况，必要时予以支持；落实新闻媒体、上级领导和相关应急抢险人员食宿保障；完成其他相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总结评估组

责任人：于天才

协助：应急工作组有关人员组成。

①对地震灾害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

②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道路应急抢通组、新闻及气象组、保通保畅组外围支援组指定专人负责与事故救援保通保畅组沟通联络，协调应急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

应急保通保畅组、道路应急抢通组、后勤保障组在地震灾害预警状态或应急响应行动终止时自动解散；新闻及气象组、外围支援组、善后工作组、总结评估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 3响应启动

#### 3.1响应分级

按照《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3月修订），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4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四川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省内市（州）政府驻地城区6.0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省内其他地区7.0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省内市（州）政府驻地城区5.0—5.9级地震；或发生在省内其他地区6.0—6.9级地震，可初步判断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省内市（州）政府驻地城区4.0—4.9级地震；或发生在省内其他地区5.0—5.9级地震，可初步判断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省内4.0—4.9级地震（市（州）政府驻地城区除外），可初步判断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等级 | 分级标准 | 初判指标 |
| 人员死亡 | 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生产总值比例 | 发生在市（州）人民政府驻地城区地震的震级 | 发生在省内其他地区地震的震级 |
| 特别重大 | 300人以上 | 1% 以上 | 6.0级以上 | 7.0级以上 |
| 重大 | 50-299人 | --- | 5.0-5.9级 | 6.0-6.9级 |
| 较大 | 10-49人 | --- | 4.0-4.9级 | 5.0-5.9级 |
| 一般 |  | --- |  | 4.0-4.9级 |

#### 3.2响应行动

**一级、二级响应**

**1.启动程序**

接到抗震救灾指挥部一级（二级）响应指令，或由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转发的一级（二级）响应指令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一级（二级）响应指令。

**2.响应行动**

（1）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宣布启动一级（二级）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交通运输厅抗震救灾指挥部、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和要求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公司各职能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办公室、各应急工作小组和监控中心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3）公司实行领导分路段负责制，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情一线进行指导。协助现场指挥机构、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紧急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力量赶赴灾情一线。

（5）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所有物资设备要到位，抢险队伍要到位，机械设备要到位，值班要到位，信息上报要及时，各项服务要到位，各部门实行第一负责人负责制。

（6）启动路警联合行动预案，协调、配合公安交警实施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措施。

（7）公司有关部门先期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灾情收集等工作。

（8）各部门及时将现场灾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并通报相邻管理处。应急办公室接到上报信息后立即报送指挥长。

（9）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上级部门指令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10）当地震灾害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持。

**3.响应终止**

灾情解除，应急处置工作稳定后，接到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终止一级（二级）响应指令，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一级（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1.启动程序**

接到抗震救灾指挥部三级响应指令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三级响应指令。

**2.响应行动**

（1）应急指挥部立即宣布启动三级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指挥小组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办公室、各应急工作小组和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3）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情一线进行指导。协助现场指挥机构、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力量赶赴灾情一线。

（5）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所有物资设备要到位，抢险队伍要到位，机械设备要到位，值班要到位，信息上报要及时，各项服务要到位。各部门实行第一负责人负责制。

（6）启动路警联合行动预案，协调、配合公安交警实施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措施。

（7）各管理处先期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灾情收集等工作。

（8）各部门及时将现场灾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并通报相邻管理处。应急办公室接到上报信息后立即报送指挥长。

（9）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指令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1.启动程序**

接到省地震局启动四级响应通报后，应急办公室立即通报地震危险区管理处各职能部门地震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由应急指挥机构第一负责人发布启动四级响应指令。

**2.响应行动**

（1）地震危险区各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办公室和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了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情一线进行指导。协助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力量赶赴灾情一线。

（5）协调、配合公安交警实施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措施。

（6）地震危险区有关单位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灾情收集等工作。

（7）各部门及时将现场灾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并通报相邻管理处。应急办公室接到上报信息后立即报送指挥长。

（8）应急办公室向川高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省地震局或省交通运输厅终止四级响应指令后，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第一负责人宣布终止四级响应。

### 4处置措施

1.本着时间就是生命的原则，迅速组织抢救生命，救援时要注意先抢救建筑物边沿瓦砾中的幸存者，及时抢救那些容易获救的幸存者，以扩大互救队伍。

2.发生地震时，应急指挥人员应立即指挥车辆停在附近空地或路边上，记住一定不要将车直接停放在路中央，同时要远离高大建筑物、立交桥，远离高压线及化学、煤气等工厂或设施，在山区的高速公路上要防止山体滑坡和崩塌。

3.发生地震时，应安排建筑物内的人员快速、有序离开受损建筑物，转移时不可使用电梯，要从安全通道撤离，尽量待在平坦、开阔、安全的地方。

4.地震灾害发生以后，路安部门设立现场警示标志，配合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维护现场和交通通行秩序。短时间内不能恢复通行时，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发布绕行通告。

5.如果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安全、环保、消防、交警等部门，由专业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6.对抢运紧急救灾物资和救灾人员的特种车辆，要提供快速通行条件，确保安全、及时、准确、高效。

7.尽快发布震情讯息和救灾指示，破除谣言，安抚受灾群众，保持社会稳定。

### 5应急保障

（一）应急物资与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与设备包括抢通、救援、消防三类，见下表：

|  |  |
| --- | --- |
| 类 别 | 名 称 |
| 抢通物资 | 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等。 |
| 抢通设备 | 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铁锹、镐头、大锤等。 |
| 救援物资 | 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雨衣雨鞋、燃料、安全标志等。 |
| 救援设备 | 运输车辆、清障救援拖车、汽车起重机等。 |
| 消防设备 | 灭火器。 |

（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1.公司统筹考虑辖区专用设备的配备；

2.各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配备计划，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

3.公司加强与行业内实力雄厚的公路养护施工、道路运输等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合作关系，必要时请求提供应急物资设备保障。

（三）应急物资管理

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各项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

大型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设备并使之保持良好状态，确保随时可调用。